#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年2月10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 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 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 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 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 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 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 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 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予以查处。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2020年2月10日14时
-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现场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大胜达智能工厂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 二、会议主要议程:

第一项:大会主持人方能斌先生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 主持人方能斌先生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第四项: 推举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大会主持人方能斌先生宣读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八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九项: 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 大会主持人方能斌先生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因郭永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拟审议选举韩洪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0日

#### 附件一: 韩洪灵简历

韩洪灵,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 EMBA 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浙江大学 MPAcc 项目主任、MBA 资本市场 TRACK 学术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及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培养工程,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访问学者。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专家工作组成员、浙江高校会计学科发展论坛秘书长及浙能电力、杰克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获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我最喜爱的老师"、浙江大学教学最高奖"永平奖"。

#### 议案二

####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拆迁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北塘路 52 号"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住所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br>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br>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br>518号。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0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被列入征迁范围,为避免本次征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拟向关联方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向房地产")承租部分的房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上述征迁事项导致的原有生产经营场所的拆迁,公司拟向胜向房地产 承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 幢 18、19、20、22 层的面 积合计 5116.4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车位共 57 个。

胜向房地产系公司的关联方,目前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方能斌任胜向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胜向房地产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能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租赁、销售[限萧储 2010 (51)号地块]\*\*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

- 1、租赁标的: 胜向房地产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 幢 18、19、20、22 层的面积合计 5116.4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车位共 57 个:
- 2、租赁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最终的起租时间以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为准;自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出租方将租赁物交付给公司使用。
  - 3、租金标准: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131.50 元 (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 3%),

此租金为含税价;一年一付,即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车位租金为每月每个 750 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513,000.00 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

- 4、租赁用途:为解决公司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被列入征迁范围而导致的总部办公场所问题。
- 5、租赁房产的权证情况: 胜向房地产对上述房产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号为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3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6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214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233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